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沣东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2021-2023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养护应急项目专项审计调查及 2021-2023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事务所协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沣东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2021-2023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养护应急项目专项审计调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5302.80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5.78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2021-2023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事务所协助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4894.76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0.73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